附件1

 **单位实验室安全交叉检查评分表（热农、工信及旅游学院用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 | --- | --- | --- | --- |
| **1** | 责任体系 |
| 1.1 | 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 （1）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 1 |  |
| 1.2. | 明确院系与实验室层面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 （2）院系与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1 |  |
| 1.3 |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 （3）是否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 1 |  |
| 1.4 | 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 （4）有预算审批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 1 |  |
| 1.5 | 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5）院系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 1 |  |
| 1.6 | 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6）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院系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1 |  |
| 1.7 |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 （7）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 1 |  |
| 1.8 |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 （8）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等，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便于查找。 | 1 |  |
| **2** | 规章制度 |
| 2.1 | 院系应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9）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验室范围、安全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责任与追究、安全文化等要素。 | 1 |  |
| 2.2 |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 （10）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 | 1 |  |
| 2.3. | 院系、实验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 （11）院系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 1 |  |
| **3** | 教育培训 |
| 3.1 |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 （12）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 1 |  |
| 3.2 |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13）院系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 1 |  |
| 3.3 |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 （14）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1 |  |
| 3.4 |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 （15）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须参加考试，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 1 |  |
| **4** | 安全准入 |
| 4.1 | 对项目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 （16）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 1 |  |
| 4.2 | 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 （17）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 1 |  |
| 4.3 | 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 | （18）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 | 1 |  |
| **5** | 安全检查 |
| 5.1 | 院系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 （19）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 1 |  |
| 5.2 |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20）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  |  |
| 5.3 | 院系层面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自检自查 | （21）院系层面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应经常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 1 |  |
| 5.4 |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及实验过程开展专项检查 | （22）针对重要险源，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 1 |  |
| 5.5 |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 （23）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等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 | 1 |  |
| 5.6 |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 （24）通知的方式包括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 1 |  |
| 5.7 | 院系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 （25）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 | 1 |  |
| 5.8 | 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26）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 1 |  |
| **6** | 实验场所 |
| 6.1 |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 （27）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 1 |  |
| 6.2 |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 （28）超过200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平方米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1.5米净宽的消防通道；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2米；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 | 1 |  |
| 6.3 |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 （29）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 1 |  |
| 6.4 |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30）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 2 |  |
| 6.5 |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 （31）应急备用钥匙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 1 |  |
| 6.6 |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 （32）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 2 |  |
| 6.7 |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 （33）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须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 1 |  |
| 6.8 |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 （34）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 2 |  |
| 6.9 |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 （35）实验期间有记录。 | 1 |  |
| 6.10 |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 （36）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1 |  |
| **7** | 安全设施 |
| 7.1 |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 （37）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险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2 |  |
| 7.2 |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 （38）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 1 |  |
| 7.3 |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且安装合理，能正常使用，进行定期维护 | （39）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识；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30米；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喷淋头下方410mm范围内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1.5L/min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流畅通平稳；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 2 |  |
| 7.4 |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 （40）管道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0.35~0.75米/秒，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 1 |  |
| 7.5 |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 （41）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进行实验时，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10-15厘米，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15厘米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 2 |  |
| 7.6 | 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 （42）关注重点场所，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的管理；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或者有备用机械钥匙. | 1 |  |
| **8** | 基础安全 |
| 8.1 |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 （43）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 3 |  |
| 8.2 |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 （44）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 1 |  |
| 8.3 |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 （45）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谨慎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 1 |  |
| 8.4 | 个人防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 （46）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个人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 1 |  |
| 8.5 |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 （47）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 1 |  |
| 8.6 |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 （48）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 1 |  |
| **9** | 化学安全 |
| 9.1 | 剧毒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 （49）须经学校审批购买，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 1 |  |
| 9.2 |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 （50）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 1 |  |
| 9.3 |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 （51）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 3 |  |
| 9.4 |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 （52）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按50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露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 1 |  |
| 9.5 |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 （53）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 1 |  |
| 9.6 |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 （54）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GA/T 73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防盗保险柜》GB 10409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要求。 | 1 |  |
| 9.7 |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 （55）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1 |  |
| 9.8 |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 （56）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 1 |  |
| 9.9 |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 （57）查看记录。 | 1 |  |
| 9.10 | 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 （58）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气瓶颜色符合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气瓶附件齐全。 | 3 |  |
| 9.11 | 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有氧含量监测，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 | （59）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 1 |  |
| 9.12 |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 （60）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 2 |  |
| 9.13 |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 （61）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针头等利器须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志。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 2 |  |
| **10** | 生物安全 |
| 10.1 |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 （62）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 2 |  |
| 10.2 |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且做好防护和消杀 | （63）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细菌类的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 1 |  |
| **11** | 机电等安全 |
| 11.1 |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 （64）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 1 |  |
| 11.2 |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 （65）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 1 |  |
| 11.3 |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 （66）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0.5欧。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 1 |  |
| 11.4 |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 （67）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 1 |  |
| 11.5 |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 | （68）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机械设备可靠接地，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 1 |  |
| 11.6 |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 | （69）个人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 1 |  |
| 11.7 |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 （70）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使用设备前，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并用铁丝绑牢，缓慢放入炉中，以防盐液炸崩烫伤。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使用前必须加热，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以免引起爆炸。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锻造时锻件应达到850 ℃以上，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 1 |  |
| 11.8 |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 （71）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实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强磁设备应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 1 |  |
| 11.9 |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 （72）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二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 1 |  |
| 11.10 |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 （73）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一次。 | 2 |  |
| 11.11 |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 （74）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 1 |  |
| 11.12 |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 （75）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 2 |  |
| 11.13 |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及报废 | （76）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 | 1 |  |
| 11.14 |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 （77）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 1 |  |
| 11.15 |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 （78）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实验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 1 |  |
| 11.16 |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 （79）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 2 |  |
| 11.17 |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80）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 2 |  |
| 11.18 |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 （81）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1 |  |
| 总分 | 100 |  |